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首届广东省高校 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8〕3号）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，充分发挥专家对高校健康教育教学的咨询、研究、评估、指导等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首届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。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，对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、研究、评估、指导等作用的专家组织。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高校健康教育教学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就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、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等向教育厅提出精准、专业、科学、严谨的意见和建议，开展健康教育教师培训、成果鉴定和教学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(二)整体统筹。遴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、年龄结构、高校层次和地域分布。

(三)规范建设。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制订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，加强教学指导能力建设，激发专家委员积极性，增强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心高校健康教育事业，德才兼备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(二)业务素质过硬。长期从事高校健康教育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工 作，熟悉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政策要求，学术造诣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全省或本地区高校健康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声誉和威望，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。

(三)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(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)，身体健康，有意愿、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高校推荐。各高校组织校内遴选后向省教育厅推荐1-2名专家。

(二)审核审定公布。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推荐人员进行资

格审核，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审定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填写《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1年3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，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梦华，020-37626931；许颖，020-37627022；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xuy@gdedu.gov.cn，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，邮编：510089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2.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	专业及研究方向		
学历与学位			毕业院校			
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（手机）				邮编	
	电子邮箱			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	

<p>主要业绩</p>	
<p>本人意见</p>	<p>签字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盖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2

广东省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
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高校（公章）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年龄	职务、职称	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	工作单位
1							
2		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疾控中心。

校对入：许颖